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

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信息。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